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40號

原告 林暉晴

被告 吳柏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0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